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/小/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）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安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镇安县职业教育中心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安县职业教育中心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锦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锦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梅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8 月 04 日

备注：

1. 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